《海南海事局海船船员履职现场检查指南（试行）》

解读

1. **《海南海事局海船船员履职现场检查指南（试行）》（以下简称《指南》）编制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规定，开展船员履职检查是海事部门的法定职责。90%的水上交通事故是人为因素导致的，加强船员履职检查，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船员的责任意识、安全意识和专业技能，最大限度地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水上交通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促进航运业安全、有序、健康发展。基层海事执法人员在开展现场监督检查的过程中，偏向对船舶硬件设备的检查，很少延伸到对硬件责任人的履职检查。因此，编写该指南，梳理了船员履职检查的依据和标准，为海事执法人员开展相关工作提供指导、参考。

1. **《指南》的着重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海事管理机构可以组织对船员适任能力进行考核……对于考核结果表明船员不再符合适任条件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注销其适任证书或者承认签证”。《指南》据此设置了“一般性检查”、“现场考核”两级程序，“一般性检查”达到《指南》中所述启动条件后，才开展“现场考核”。现场考核目的不是对船员实施严厉惩罚（注销船员证书），而是以抓促改、促提升，对船员起到有力的警醒和督促作用。履职检查的重点核心部分还是“一般性检查”，根据试点情况来看，真正启动现场考核程序的比例非常低。

**三、《指南》强化对重要岗位的监督检查**

《指南》强调了船长履行指挥和管理船舶的主体责任的监督检查，强化船长、轮机长、大副的管理责任，所以在本《指南》中突出了对船长等三个管理岗位的检查。当发现甲板部（或轮机部）某一船员履职情况存在严重问题（如关键性设备维护保养和操作等危及到船舶安全方面的问题），或同一部门两名及以上船员履职情况存在问题时，进行延伸检查，加大对船长以及大副、轮机长履行船舶管理职责情况的检查，以此促进三个关键管理岗位对船员履行职责的监督管理。

**四、履职检查开展的方式和要求**

船员履职检查主要依托船舶安全检查和船舶现场监督检查实施，不单独作为一种检查形式，但是可以在重大节日、重大活动以及各级海事管理机构认为必要时，开展专项检查，履职专项检查的频率和形式由各分支局决定。

船员履职检查目前试行阶段没有设定检查率，将由局船员管理处在年度工作目标中制定检查率。

为了不给基层工作增加负担，履职日常检查（非专项）中不需要另外的文书表格记录履职检查情况，采取在《船舶现场监督报告》或《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中直接记录的形式。专项检查和需要启动现场考核时方需要使用附件1的现场监督检查通知书（船员履行职责部分）。

**五、履职检查标准**

船员履职检查主要是对船员遵守《船员条例》和《值班规则》等法规规章所规定的船舶的管理制度和值班规定情况实施检查。检查内容包括证书文书管理、人员管理、值班、货物管理、设备操作保养、应急反应、防污染管理等方面。附件4是部海事局统一编发的履职检查标准，此次编订根据相关法律更新进行了部分更新，同时加入了原有标准缺少的岗位项目。附件4的检查标准主要是为检查员提供参考、指导，从中抽选检查项目（并不等同于检查清单，不需要逐项逐条对照检查），最终实施的检查项目和检查效果仍依靠现场检查人员的专业判断。

**六、履职检查程序**

一般性检查主要是抽查船员的工作实绩、工作记录、设备设施的一般性操作技能等。一般性检查发现该船员履职情况严重不符合有关要求时，启动适任能力现场考核。适任能力现场考核着重对船员适任能力是否满足适任要求进行综合考核。对某船开展船员履职检查，如发现该船船员不履行职责的情况较为严重，应适当增加检查人数，拓展检查的范围，延伸对管理级船员检查的广度和深度。

**七、履职检查台账的建立**

在履职检查中建立船员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是非常有必要的，目前，与船员相关的各个业务系统并未开发船员履职记录的接口，因此需要分支局根据开展履职检查的实际情况，参照本单位执法检查台账建立单独的履职检查台账。在检查时可以通过让被检船舶/船员提供上一次被检查的记录，并结合查询履职台账等方式来核实船员接受履职检查的情况，并以此为据，实现《指南》规定的“必查”和“不再查”。履职检查台账与履职检查中产生的电子及文书记录一并按《指南》第九条要求存档。

**八、履职检查结果评价和处理**

对于一般性的船员履职缺陷，督促船东、船舶及其船员做好问题整改；船员经适任能力现场考核不称职或不适任的，建议船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对于不称职的船员，责令其离岗；必要时可建议船员证书发证机构对于船员不再符合适任条件的，注销其适任证书。

在《指南》中，适任能力现场考核不称职及不合格的处理都是以建议的形式，因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中，仅明确船长对于不称职的船员可以责令其离岗，并未明确海事管理机构可以直接作出“责令离岗”的处理决定。

**九、履职检查标准的不定期更新**

附件4履职检查标准中依据的法律条款，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值班规则》等法律法规。而法律法规会有修改更新，所以履职检查标准会随着法律法规适时更新。